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质养殖农户（以下简称“养殖农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养殖农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支付保证金，或以养殖设备、猪舍等合法自有财产提供抵押；视情况以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作为保证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养殖农户业务的长期合作，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拟为养殖农户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0 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经公司严格审核，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养殖合同的养殖农户。公司对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本次提供担保的养殖农户均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且通过了银行的征信评价，信用良好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2、养殖农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借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用于农牧生产经营且不得挪作他用。

3、要求养殖农户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被担保方愿以个人（个体工商户）信用为天域生态提供反担保等。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养殖农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协议**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 **（二）反担保情况**

支付保证金，或以养殖设备、猪舍等合法自有财产提供抵押；视情况以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作为保证人。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

司生猪养殖业务，扩大产业规模。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养殖农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农户资金压力，降低农户筹资成本，促进公司与养殖农户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向养殖农户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905,466,384.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3.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78,666,384.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6,8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